

修正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九點及第六點附件五至附件七

四、推薦方式：

(一)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

- 1.推薦機關：各工程主管機關或本會。分為以下二類別：
 - (1)中央機關別：中央機關所屬部、會、行、處、局、署、院、館。
 - (2)地方機關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2.推薦工程查核期程（以下簡稱查核期程）：自前一年七月一日至當年度六月三十日。但特殊情形，本會有另定者，不在此限。
- 3.工程分類：
 - (1)土木工程類：道路運輸工程、工業區開發工程、機場工程、垃圾掩埋場工程、共同管道工程、新市鎮開發工程及生態復育等。
 - (2)水利工程類：水庫及蓄水工程、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工程、港灣工程、下水道工程、自來水工程及生態復育等。
 - (3)建築工程類：一般建築物(包含辦公室、教室、社會住宅、停車場建築工程、室內裝修工程或其他類似公有建築物工程等)、特殊建築物(包含圖書館、體育館、競技場、博物館、音樂廳、劇場、醫院、紀念性建築物、歷史性建築物或其他類似公有建築物工程等)及生態復育等。
 - (4)設施工程類：污水處理廠工程、焚化廠工程、環工設備設施組裝系統工程、交通控制系統工程、電業設備工程、機電或系統工程及生態復育等。
 - (5)軌道工程類：鐵路工程、捷運工程及生態復育等。
- 4.前目工程分類，依其工程規模分為五級推薦：
 - (1)第一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2)第二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未達十億元。
 - (3)第三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

(4)第四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

(5)第五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

5.各工程主管機關推薦之類別、級別，本會得調整之。

6.推薦基準：除特殊情形，本會有另定者外，推薦之工程應符合下列規定：

(1)各工程主管機關推薦之優良工程件數，以不超過查核期程已查核件數二十五分之一為限，不足一件者，以一件計。

(2)推薦之工程在查核期程內經各工程主管機關施工查核小組或本會查核結果無涉及結構及使用安全等缺失，或其缺失已依限改善完成之工程，並就查核分數在八十五分以上之工程擇優推薦。

(3)推薦之工程施工進度達百分之六十以上（包含查核期程完工者），且進度落後幅度在百分之五以內為原則（依契約規定及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

(4)設施工程類，如為機電設備並單獨辦理發包者，應完成全部系統測試及試運轉，且性能符合設計需求。

(5)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之工程，需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

(6)以開口契約子案推薦者，其推薦子案經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7)屬財物採購兼有工程性質標案，以工程性質、規模推薦。

7.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

(1)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於工作場所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達三人。

(2)施工廠商於查核期程內，曾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三次以上、或罰鍰處分金額合計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二十。

- (3)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之情事。
- (4)推薦截止日前二年內，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或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
- (5)曾獲得金質獎之工程。

8.不符合第六目或有前目不得推薦情形者，應提評審會議決定。

9.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檢附文件：（附件一）（含電子檔）

- (1)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含電子檔）。
- (2)表二：工程主辦機關聲明書。
- (3)表三：「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之工程自評意見表（含電子檔）。
- (4)表四：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 (5)表五：缺失改善照片表。
- (6)表六：主辦機關自評表；表七：設計單位自評表；表八：推薦機關（單位）審查評分表。
- (7)歷次工程查核過程之相關紀錄。
- (8)相關之契約部分影本（含首頁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承商及立約雙方用印資料）。
- (9)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及監造計畫審查紀錄（含核定之計畫書電子檔）。
- (10)其他解決困難問題之相關佐證資料。
- (11)監察院、審計部或法務部廉政署等相關機關調查施工缺失辦理情形。
- (12)查核期程內勞動檢查機構之檢查紀錄。

(二)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

- 1.推薦機關：各主管機關或本會。分為以下二類別：

- (1)中央機關別：中央機關所屬部、會、行、處、局、署、院、館。
- (2)地方機關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2.推薦設施維護抽查期程（以下簡稱抽查期程）：自前一年七月一日至當年度六月三十日。但特殊情形，本會有另定者，不在此限。
- 3.設施維護範圍：交通設施、水利設施、建築設施及其他設施。
- 4.前目設施維護範圍，依其設施興建總規模分為五級推薦：
 - (1)第一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2)第二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未達十億元。
 - (3)第三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
 - (4)第四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
 - (5)第五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
- 5.各主管機關推薦之級別，本會得調整之。
- 6.推薦基準：除特殊情形，本會有另定者外，推薦之設施維護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各主管機關推薦之設施維護件數，以不超過依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公開作業要點於本會網站完成公開維護管理情形之件數百分之一為限，不足一件者，以一件計。
 - (2)公共設施完工達五年以上者。
 - (3)推薦之設施維護在抽查期程內經本會或權責機關抽查結果無涉及結構及使用安全等缺失，或其缺失已依限改善完成之設施，並就抽查分數在八十五分以上之工程擇優推薦。
 - (4)屬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公開作業要點規範範圍，資訊已公開，並上傳至本會指定資料庫。
 - (5)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之設施，需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
- 7.設施維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

- (1)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於工作場所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達三人。
 - (2)維護管理單位就該設施於抽查期程內，曾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三次以上、或罰鍰處分金額合計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二十。
 - (3)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之情事。
 - (4)推薦截止日前二年內，設施維護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或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
 - (5)曾獲得金質獎之設施維護。
- 8.不符合第六目或有前目不得推薦情形者，應提評審會議決定。
- 9.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檢附文件：（附件二）（含電子檔）
- (1)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推薦表（含電子檔）。
 - (2)表二：設施維護主辦機關聲明書。
 - (3)表三：「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之自評意見表（含電子檔）。
 - (4)表四：主辦機關自評表。
 - (5)歷次公共設施維護抽查過程之相關紀錄。
 - (6)各工程契約、維護管理契約、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含首頁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承商及末頁立約雙方兩造用印資料）。
 - (7)維護管理計畫、維護管理手冊及監測計畫審查紀錄（含核定之計畫書或手冊電子檔）。
 - (8)其他解決困難問題之相關佐證資料。
 - (9)監察院、審計部或法務部廉政署等相關機關調查維護管理缺

失辦理情形。

(10)抽查期程內勞動檢查機構之檢查紀錄。

(三)個人貢獻獎：

- 1.推薦機關、廠商或團體：工程主管機關、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施工單位或相關公會、協會、學會或本會委辦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機構等團體。
- 2.推薦類別：分為第一類、第二類。
- 3.第一類之候選人應符合下列之資格：
 - (1)具有技師、建築師證照或本會核發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書者。
 - (2)推動公共工程品質，執行成效優良，且所主辦之工程最近三年度內獲工程主管機關查核為優等或最近三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獲有優等以上者。
 - (3)最近五年度內未曾獲得本獎項。
- 4.第二類候選人應為積極推動品管制度（包含主辦機關、代辦機關、規劃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及施工單位之非品管人員）或辦理品管教育訓練等，績效優良人員。
- 5.檢附文件：依「公共工程金質獎個人貢獻獎推薦須知」第五點之規定辦理。（附件三）

九、獎勵：

得獎機關、廠商及個人之獎勵內容如下：

(一)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及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

- 1.機關：
 - (1)頒發獎座一座及獎狀一幅。
 - (2)由本會函請獲獎者之主管機關，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特優者，最高記二大功；優等者，最高記一大功；佳作者，最高記功二次。
- 2.廠商：
 - (1)頒發獎座一座及獎狀一幅。
 - (2)得獎廠商由本會公告於指定之優良廠商資料庫。特優及優等

者，獎勵期間自資料庫公告日起二年；佳作者，獎勵期間自資料庫公告日起一年。

- (3)機關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規定，辦理減收優良廠商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之作業；其減收額度為原定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 (4)機關辦理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依優良廠商得獎紀錄納為最有利標、評分及格最低標之評選加分項目，其方式為評審項目單獨列項。特優者，加五分；優等者，加三分；佳作者，加二分。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採購，就評選加分項目之計分，以該獲獎廠商之參與範圍為計算。如投標廠商獲多個獎項，採累加方式加分，並得訂定加分上限。其中工程採購評選加分僅適用於得獎工程或設施維護標案之規模級距以下之預算金額採購案。
- (5)投標廠商獲國外政府二年內之相關工程品質優良同等獎項，經本會審查同意者，納入前小目採購評選加分項目。
- (6)機關辦理採購，依招標文件規定優良廠商減低估驗計價保留款額度，特優者，減低百分之三；優等者，減低百分之二；佳作者，減低百分之一。如得獎廠商獲多個獎項，採擇優方式辦理；獎勵期滿而尚在履約期限內者仍適用。已決標之契約無減低約定者，機關得依得獎廠商之申請及前述減低額度，合意變更契約。
- (7)特優及優等者，經公告於優良廠商資料庫之廠商，得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優先邀請比價。

(二)個人貢獻獎：

- 1.頒發獎座一座及獎狀一幅。
- 2.由本會函請獲獎者之主管機關及廠商，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特優者，最高記二大功；優等者，最高記一大功；甲等者，最高記功二次。

(三)特別貢獻獎：頒發獎座一座。

得獎廠商參選及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消該屆金質獎

資格，不再適用本優惠規定，並自本會網路公告名單移除，且次屆不得被推薦參加公共工程金質獎：

(一)經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

(二)得獎工程完工前或設施維護完成前發生死亡職災或因品質不佳發生重大事故。

得獎工程或設施維護自參選至頒獎之次年起五年內，如有嚴重設計、施工或維護問題，並經本會組成複查評估小組審查確定屬情節重大者，或工程或維護設施損壞且歸責於廠商者，取消該工程得獎廠商之金質獎資格，不再適用本優惠規定，並自本會網路公告名單移除；如有涉及機關責任者，主辦機關得獎資格將一併取消。廠商得獎資格經取消之次屆不得被推薦參加公共工程金質獎。

各工程主管、主辦機關發現所屬工程或設施維護之得獎廠商有前二項情事發生者，應即函知本會取消廠商得獎資格。

得獎之個人自參選至頒獎之次年起五年內，所負責之工程因個人操守經有罪判刑確定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取消其得獎資格。

廠商如獲機關（構）推薦，於查核(抽查)期程內所承攬之工程累積有二件以上查核成績為丙等者，不具參選資格，惟得向原主管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或本會再申請釐清責任歸屬，並應於受推薦時，檢具相關歸責性之證明文件，提送評審會議決定是否具參選資格。

公共工程金質獎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

推薦表

工程名稱： (需與契約名稱相符)

檢附下列文件 (紙本及電子檔：乙式十份)

- 1、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紙本及 word 文字電子檔)
- 2、表二：工程主辦機關聲明書。(紙本及 pdf 電子檔)
- 3、表三：「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之工程自評意見表。(紙本及 word 文字電子檔)
- 4、表四：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5、表五：缺失改善照片表。(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6、表六：主辦機關自評表、表七：設計單位自評表、表八：推薦機關(單位)審查評分表。(紙本及 pdf 電子檔)
- 7、歷次工程查核過程之相關紀錄。(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8、工程契約、設計監造服務契約、專案管理契約、統包契約、委託代辦正式函及復建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含首頁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承商及末頁立約雙方兩造用印資料)。(紙本及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9、施工計畫書(含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品質計畫及監造計畫審查紀錄表及上開核定之計畫書內容影本。(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10、其他解決困難問題之相關佐證資料。(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11、監察院、審計部或法務部廉政署等相關單位調查施工缺失辦理情形。(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12、查核期程內勞動檢查機構之檢查紀錄。(紙本及 word 文字電子檔)

備註：電子檔請彙整燒錄至光碟。

※工程之創新性、挑戰性及周延性	
※工程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	
施工單位所屬其他工程(含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於查核期程截止日前三年內，曾發生職業災害(死亡災害或三人以上罹災)情形逐項說明	

- 備註：1.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及工程名稱，請填正式名稱（不得為簡稱及簡體字）且與契約簽約名稱相符，如有變更請提佐證資料；若以開口契約子案推薦者，其工程名稱請填寫子案名稱，經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另該子案施工查核紀錄請專案於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登錄。
2. 有「※」符號者為必填之欄位，如有漏填即不予列入評審。
3. 建築師事務所之統一編號請填寫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4. 分包廠商應由得標廠商將分包契約報備於工程主辦機關，且分包廠商之分包比率需達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其中分包比率以工程主辦機關與得標廠商間之契約金額（單價）為計算基準。統包工程亦同，惟設計單位屬分包廠商者，不受前述分包比率限制。
5. 分包廠商需經機關同意始得推薦，且分包契約之報備應於主管機關推薦參選前完成。
6. 機關提報「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應完整填報欲推薦機關及單位（例如：共同承攬廠商、符合推薦資格之分包廠商...等）。本獎項之獎勵對象以推薦表之受推薦機關及單位為限。
7. 若推薦參選工程於履約期間有辦理變更契約、增減契約金額，則推薦級別以推薦當時之契約金額認定。
8. 若以財物採購兼有工程性質推薦者，其工程名稱請填寫該案工程之名稱，該案相關資料及施工查核紀錄請登載至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附件一

表七：設計單位自評表

請就下列各評審重點進行自評，並對功能/經濟性、生態永續、節能減碳、防災與安全以及創新科技五個指標進行整體評分

主要指標	次要指標	參考項目	評審重點	建議參考文件	自評意見	得分
功能/ 經濟性 (30分)	業主需求符合程度	量體適當性	符合契約規定及合理預算	設計圖說 設計/分析報告書		
		基本功能符合度	構造物之耐風、耐震程度；材料運用是否耐鏽、耐蝕等			
		使用者差異	公眾使用空間針對使用者(性別、高齡、幼齡、行動不便等)差異於安全性、友善性或便利性考量之周延性			
	施工成本/ 經濟性	材料設備經濟性	選用適當材料設備規格	設計圖說 施工技術規範 工程預算書		
		系統及規模尺寸合理性	無過度設計，提高工程費用以賺取設計費之情形			
		土方平衡	減少借棄土方			

主要指標	次要指標	參考項目	評審重點	建議參考文件	自評意見	得分
		設計初期是否進行價值工程研析	研析項目建議包含施工法、材料設備、結構系統、規模尺寸、因應勞力短缺的對策(如模組化、預鑄化、標準化、自動化及免維護等易於維護之方式)等	價值工程研析成果報告書		
		設計預算單價合理性	是否接近一般行情	工程預算書		
生態永續 (20分)	生態保育/ 復育性	生態調查及評析完整性	生態/生物多樣性調查完整性/監測作業	生態調查報告		
		生態保育/ 復育程度	本工程針對既有環境採用迴避、縮小、減輕、補償等保育措施之處理模式	生態保育/復育相關計畫		

主要指標	次要指標	參考項目	評審重點	建議參考文件	自評意見	得分
		符合生態工 法程度	工法選擇 合理性 工項採用 之必要性 、生態保 育措施確 實執行情 形	施工計畫 書		
		公民參與與 資訊公開	與關心生 態議題之 在地民眾 與公民團 體共同參 與，建立 互動平臺 ，忠實公 開所有資 訊	在地民眾 與公民團 體參與文 件及公開 資訊文件		
	綠營建、智 慧營建	綠建築、智 慧建築指標 符合度	綠建築、 智慧建築 標章申請 項目，及 未符合項 目	候選綠建 築、智慧 建築證書 審查報告 書		
	景觀美學	植栽選擇適 當性	植栽選擇 是否恰當	植栽計畫		
與週邊環境 協調性		與週邊環 境是否協 調	設計圖說			
節能減碳 (20分)	1. 周延性	對節能減碳周延充分 考量		施工技術 規範 施工計畫 書		

主要指標	次要指標	參考項目	評審重點	建議參考文件	自評意見	得分
	2. 有效性	1. 對節能減碳之有效作為(包含碳中和、減碳推動績效、淨零碳排行動措施) 2. 能源光電相關節能減碳產品之使用效益		施工技術規範 施工計畫書		
防災與安全 (20分)	1. 防災	1. 天然災害之預防	天然災害預防考量之周全性及緊急應變之周延性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 人為災害之預防	人為災害預防考量之周全性及緊急應變之周延性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 安全	施工安全之預防	施工安全考量之周全性及緊急應變之周延性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創新科技 (10分)	創新挑戰	工程於施工及材料之運用創新挑戰情形		施工技術規範 施工計畫書		
	科技運用	1. 工程於施工及材料運用新工法及新材料等科技運用情形 2. 新技術協助營建生命週期之各項管理與工程作業之新技術、新方法與新概念之運用情形		施工技術規範 施工計畫書		
總分						= Σ 整體得分

評分計算：

1. 功能/經濟性 (a, 佔30分)：

- 2. 永續性 (b, 佔20分) :
 - 3. 節能減碳 (c, 佔20分) :
 - 5. 防災與安全 (d, 佔20分) :
 - 6. 創新科技 (e, 佔10分) :
- 自評得分：(=a+b+c+d+e)

設計單位： (機關印信)

主辦機關： (機關印信)

日期：

公共工程金質獎 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 推薦表

設施維護名稱：

檢附下列文件（紙本及電子檔：乙式八份）

- 1、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推薦表。（紙本及 word 文字電子檔）
- 2、表二：設施維護主辦機關聲明書。（紙本及 pdf 電子檔）
- 3、表三：「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之自評意見表。（紙本及 word 文字電子檔）
- 4、表四：主辦機關自評表。
- 5、歷次公共工程設施維護抽查過程之相關紀錄。（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6、工程契約、維護管理契約、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含首頁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承商及末頁立約雙方兩造用印資料）。（紙本及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7、維護管理計畫、維護管理手冊及監測計畫審查紀錄及上開核定之計畫書或手冊內容影本。（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8、其他解決困難問題之相關佐證資料。（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9、監察院、審計部或法務部廉政署等相關單位調查維護管理缺失辦理情形。（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10、抽查期程內勞動檢查機構之檢查紀錄。（掃描成 pdf 電子檔）

備註：電子檔請彙整燒錄至光碟。

附件二

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推薦表

※推薦設施 主管機關	機關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維護管理 機關	機關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主辦機關	機關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維護管理單位 (如設施分由不同維護 管理單位負責不同部 分，請擇優推薦)	單位名稱：(設施維護承攬廠商或共同承攬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機關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				
※設施維護名稱					
※地點					
※設施興建 總規模金額	千元	※級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設施興建分項金額	範例： 1. 「○○○建築工程」結算金額○○○仟元 2. 「○○○設備工程」結算金額○○○仟元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推薦時設施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 使用 年限		
※抽查機關					

※歷次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歷次抽查分數	分
※抽查期程內設施維護標案	1. 「工程標案名稱 1」、廠商名稱、起迄時間、契約金額○○○仟元(註 6)、標案級距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 2. 「勞務標案名稱 1」、廠商名稱、起迄時間、契約金額○○○仟元 : :		
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			
工作場所 安全衛生管理			
※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包括自然生態工法), 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之設施, 需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			
※設施維護之創新性、挑戰性及周延性			
※設施維護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			
維護管理單位所屬其他設施維護(含公共設施及民間設施)於抽查期程截止日前三年內, 曾發生職業災害(死亡災害或三人以上罹災)情形逐項說明			

- 備註：1.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請填正式名稱（不得為簡稱及簡體字）且與契約簽約名稱相符，如有變更請提佐證資料。本獎項之獎勵對象以推薦表之受推薦機關及單位為限。
2. 建築師事務所之統一編號請填寫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3. 設施興建總金額係指設施功能完整正常運作之必要設施興建費用，包含土木建築設施及機電設施等合計金額，並為設施維護級別分級之依據。相關內容之組成，應另於設施興建分項金額欄位內說明。
4. 如推薦之維護管理單位超過 1 名以上者，請於考核期程內設施維護標

案、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設施維護之創新性、挑戰性及周延性、設施維護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項目分述各維護管理單位之相關內容。

5. 有「※」符號者為必填之欄位，如有漏填即不予列入評審。
6. 若推薦參選設施維護標案於履約期間有辦理變更契約、增減契約金額，則推薦級別以推薦當時之契約金額認定。
7. 推薦之設施維護標案(包括勞務案)，機關需將相關標案資訊登載至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附件五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評審標準

評分指標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權重
品質管理 (制度/施工)	1.主(代)辦機關之品質督導(查證)機制	1. 對專案管理、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之履約管理能力。 2. 監造計畫之審查紀錄、缺失改善追蹤落實度。	10%
	2.專案管理廠商之品質督導(查證)機制	1. 對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之履約管理能力。 2. 監造計畫之審查紀錄、缺失改善追蹤履約能力等事項。	
	3.監造單位之品質查證機制	1. 監造單位之監造組織、監造計畫、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審查、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抽查、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監造計畫執行情形。 2. 缺失改善追蹤等之執行情形。	
	4.承攬廠商之品質管制機制	1. 承攬廠商之品管組織、品質計畫、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品質計畫執行情形。 2. 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等之執行情形等事項。	
進度管理	1.施工進度管控合理性	1. 預定施工進度是否合理。 2. 實際施工進度管理是否有效。	10%
	2.施工進度落後因應對策之有效性	1. 進度落後是否提採適當改善措施。 2. 改善措施實際運作是否有效。	
品質耐久性與維護管理	1.規劃設計	1. 規劃設計對營運使用需求考量之周延性。 2. 細部設計成果對施工、材料及維護管理措施之完整性。 3. 公眾使用空間針對使用者(性別、高齡、幼齡、行動不便等)差異於安全性、友善性或便利性考量之周延性。	25%

評分指標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權重
	2.履約管理	1. 工程施工管理之嚴謹度。 2. 工程材料檢驗之完整性。 3. 工程管理電子化作業運用度。	
	3.維護管理	1. 維護管理手冊之妥適性及周延性（專案評估公共工程之延壽、更新、降級使用或變更改用途之處理方案及其時機）。 2. 提供技術移轉維護操作手冊及實務訓練課程，以利採購機關後續接管運用。 3. 環境監測調查計畫或機關所訂之規定落實執行。	
節能減碳	1.周延性	1. 工程設計、施工及維護各階段對節能減碳周延之充分考量。 2. 循環經濟，資源有效再利用之具體考量。	15%
	2.有效性	1. 工程設計、施工及維護各階段運作對節能減碳之有效作為(包含碳中和、減碳推動績效、淨零碳排行動措施等)。 2. 能源光電相關節能減碳產品之使用效益。	
防災與安全	1.工地安全衛生	工地環境衛生整潔、安全措施（安全圍籬、安全護欄、安全警示標誌、交通管制等項目）之落實度。	10%
	2.工地災害預防	意外災害之預防及緊急應變計畫之周延性。	
環境保育	1.環境維護	噪音、光線、溫度、空氣維護管理之周延性。	15%
	2.生態保育	1. 規劃設計階段：因地制宜考慮降低對生態系統之衝擊，採取妥適因應對策及設計方案。 2. 施工階段：考慮對生態系統之干擾，並確保生態保全對象、生態關注區域完好及維護環境品質。 3. 維護管理階段：衡量維護時機、強度、方法、材料、範圍對動植物之影響及對生態之干擾，以維護原設計功能，檢視生態環境恢復情況。	

評分指標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權重
	3. 公民參與與資訊公開落實情形	各階段與關心生態議題之在地民眾與公民團體共同參與，建立互動平臺，忠實公開所有資訊。	5%
創新科技	1. 創新挑戰性	工程於施工及材料運用新科技、新工法及新材料等創新挑戰情形。	10%
	2. 科技運用	1. 工程於施工及材料運用新科技、新工法及新材料等科技運用情形。 2. 新技術協助營建生命週期之各項管理與工程作業之新技術、新方法與新概念之運用情形。 3. 營建自動化技術之運用情形與效益。	
分數外減部分			
職業安全	重大職業災害	依勞動檢查業務主管機關或工地轄區檢查機構出具之文件為認定符合參考文件，施工廠商所屬其他工程(含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於三年內(以查核期程當年度六月三十日往前推三年前之七月一日)曾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所稱職業災害(死亡災害或三人以上罹災)，由委員審酌施工廠商相關內容扣分(扣分標準為連續三年內均有上開重大職災，每一名勞工死亡扣減1分，另三人罹災扣減1分，每增一人罹災扣0.33分)。	分數外減 (上限5分)

評分指標之權分各初評小組於評審前得就需要討論調整

附件六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設計單位評審標準

評分指標	項目	評審標準	權分
功能/經濟性	1.業主需求符合程度	1.量體適當性 符合契約規定及合理預算。	30%
	2.基本功能符合度	構造物之耐風、耐震程度，或耐洪、抵抗波潮作用之能力；材料運用是否耐鏽、耐蝕等。	
	3.設計完整性	1.工程條件考慮之周延性；計算分析結果及圖說間之合理性；引用規範符合之妥適性及周延性；是否針對未來維護管理及前後期工程銜接周延考量。 2.工程進度與預算規劃之妥適性。 3.工程變更設計之頻率及原因檢討、變更契約後之成效性。 4.公眾使用空間針對使用者(性別、高齡、幼齡、行動不便等)差異於安全性、友善性或便利性考量之周延性。	
	4.維護管理	1.維護管理之妥適性及周延性（評估公共工程之延壽、更新、降級使用或變更用途之處理方案及其時機）。 2.環境監測調查計畫或機關所訂之規定落實執行。	
2.施工成本/經濟性	1.材料設備經濟性	選用適當材料設備規格。	
	2.系統及規模尺寸合理性	與設計標準比較無過度設計，提高工程費用以賺取設計費之情形。	
	3.土方平衡	是否挖填平衡或減少借棄土方。	

評分指標		項目	評審標準	權分
		4.設計初期是否進行價值工程研析	研析項目建議包含施工法、材料設備、結構系統、規模尺寸、因應勞力短缺的對策(如模組化、預鑄化、標準化、自動化及免維護等易於維護之方式)等。	
生態永續	1.生態保育/復育性	1.生態調查及評析完整性	生態/生物多樣性調查完整性(如生態資料蒐集、棲地調查、棲地評估、繪製生態關注區域圖、工程影響評析、保育措施生態監測等)。	20%
		2.生態保育/復育程度	本工程針對既有環境採用迴避、縮小、減輕、補償等保育措施之處理模式。	
		3.符合生態工法程度	工法選擇合理性。 工項採用之必要性。 生態保育措施確實執行情形。	
		4.公民參與與資訊公開	與關心生態議題之在地民眾與公民團體共同參與，建立互動平臺，忠實公開所有資訊。	
	2.綠營建、智慧營建	綠建築、智慧建築、指標符合度	綠建築、智慧建築標章申請項目，及未符合項目。	
	3.景觀美學	1.植栽選擇適當性(優先使用原生樹種)	植栽選擇是否恰當。	
		2.與週邊環境協調性	與周邊環境是否協調。	
節能減	1.周延性	1.工程設計、施工及維護各階段對節能減碳周延之充分考量。 2.循環經濟，資源有效再利用之具體考量。	20%	

評分指標		項目	評審標準	權分
碳	2.有效性	1.對節能減碳有效作為(包含碳中和、減碳推動績效、淨零碳排行動措施等)。 2.能源光電相關節能減碳產品之使用效益。		
防災與安全	1.防災	1.天然災害之預防	天然災害預防考量之周全性及緊急應變之周延性。	20%
		2.人為災害之預防	人為災害預防考量之周全性及緊急應變之周延性。	
	2.安全	施工安全之預防	施工安全考量之周全性及緊急應變之周延性。	
創新科技	1.創新挑戰	工程於施工及材料之運用新科技、新工法及新材料創新挑戰情形。		10%
	2.科技運用	1.工程於施工及材料運用新科技、新工法及新材料等科技運用情形。 2.新技術協助營建生命週期之各項管理與工程作業之新技術、新方法與新概念之運用情形。 3.營建自動化技術之運用情形與效益。		

評分指標之權分各初評小組於評審前得就需要討論調整。

附件七

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評審標準

評分指標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權重
維護管理制度	1. 維護管理計畫 (要點或手冊)	1. 維護管理要點或手冊之妥適性及周延性(專案評估公共工程之延壽、更新、降級使用或變更改用途之處理方案及其時機)。 2. 環境監測調查計畫或機關所訂之規定合宜性及周延性。	25%
	2. 維護管理經費	1. 維護管理經費編列之合宜性。 2. 維護管理經費運用之合理性與妥適性。	
	3. 維護管理定期檢查	1. 定期檢查頻率、標準及方式之妥適性及合宜性。 2. 指定專責人員(單位)負責定期檢查及落實情形。	
維護作業品質	1. 維護作業規劃	1. 維護作業規劃與施工方式符合需求且妥適。 2. 維護管理措施實際運作業之有效性。	15%
	2. 維護作業執行	1. 自辦維護工作是否訂定內控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2. 維護工作完成結果是否達到預期效益。	
維護文件管理	1. 技術轉移	1. 提供技術移轉維護操作手冊及實務訓練課程,以利採購機關後續接管運用。 2. 維護工作完成後,交接作業之完善度。	15%
	2. 文件管理、保存與移交	1. 日常維護工作相關文件紀錄,是否造冊管理保存。 2. 完工後移交(操作及維護作業)手冊等資料保存之完備性。 3. 文件管理電子化作業運用程度。	

評分指標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權重
節能減碳	1. 周延性	1. 維護階段對節能減碳周延之充分考量。 2. 循環經濟及資源有效再利用之具體考量。	10%
	2. 有效性	1. 維護階段運作對節能減碳之有效作為（包含碳中和、減碳推動績效、淨零碳排放行動措施等）。 2. 能源光電相關節能減碳產品之使用效益。	
防災與安全	1. 工地安全衛生	維護階段之工地環境衛生整潔、安全措施（安全圍籬、安全護欄、安全警示標誌、交通管制等項目）之落實度。	10%
	2. 工地災害預防	維護階段意外災害之預防及緊急應變計畫之周延性。	
環境保育	1. 環境維護	噪音、光線、溫度、空氣維護管理之周延性。	10%
	2. 生態保育	1. 維護階段因地制宜考慮降低對生態系統之衝擊，採取妥適因應對策及維管方式。 2. 維護階段考慮對生態系統之干擾，並確保生態保全對象、生態關注區域完好及維護環境品質。 3. 維護階段衡量維護時機、強度、方法、材料、範圍對動植物之影響及對生態之干擾，以維護原設計功能，檢視生態環境恢復情況。 4. 生態調查及生態監測作業之持續性與有效性。	
	3. 公民參與與資訊公開落實情形	各階段與關心生態議題之在地民眾與公民團體共同參與，建立互動平臺，忠實公開所有資訊。	5%
創新科技	1. 創新挑戰性	維護階段運用新科技、新工法及新材料等創新挑戰情形。	10%

評分指標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權重
	2. 科技運用	1. 維護階段運用新科技、新工法及新材料等科技運用情形。 2. 新技術協助營建生命週期之各項管理與工程作業之新技術、新方法與新概念之運用情形。 3. 營建自動化技術之運用情形與效益。	
分數外減部分			
職業安全	重大職業災害	依勞動檢查業務主管機關或設施維護轄區檢查機構出具之文件為認定符合參考文件，維護管理單位所屬其他設施維護(含公共設施及民間設施)於三年內(以查核期程當年度六月三十日往前推三年前之七月一日)曾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所稱職業災害(死亡災害或三人以上罹災)，由委員審酌維護管理單位相關內容扣分(扣分標準為連續三年內均有上開重大職災，每一名勞工死亡扣減1分，另三人罹災扣減1分，每增一人罹災扣0.33分)。	分數外減 (上限5分)

評分指標之權分各初評小組於評審前得就需要討論調整